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0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共5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依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出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7,560,000股股份，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分别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4、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不会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13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6年4月24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0日起到2006年4月24日止。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27日起已停牌，最晚于2006年4月4日复牌。2006年3月27日至2006年4月3日，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4月3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4月3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六、沟通和查询渠道

热线电话：(028) 85322169

传真：(028) 85322166

电子信箱：xiesj@sdsycorp.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7,560,000股股票，对价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支付，并按其分别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额的比例分担。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担对价股份如下表：

非流通股股东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	需支付的对价股份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1,050,000	28.75%	38.33%	2,898,000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21.38%	1,616,328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21.38%	1,616,328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7,776,000	7.20%	9.6%	725,760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7,538,400	6.98%	9.31%	703,584
合计	81,000,000	75.00%	100%	7,560,000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送股对价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执行对价股份数(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1,050,000	28.75%	2,898,000	28,152,000	26.067%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1,616,328	15,701,472	14.538%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1,616,328	15,701,472	14.538%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7,776,000	7.20%	725,760	7,050,240	6.52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7,538,400	6.98%	703,584	6,834,816	6.329%
合计	81,000,000	75.00%	7,560,000	73,440,000	68.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安排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8,152,000	26.067%		注1、注2
	其中：5,400,000	5%	G+12个月之后	
	5,400,000	5%	G+24个月之后	
	17,352,000	16.067%	G+36个月之后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5,701,472	14.538%		注1、注3
	其中：5,400,000	5%	G+12个月之后	
	5,400,000	5%	G+24个月之后	
	4,901,472	4.538%	G+36个月之后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5,701,472	14.538%		注1、注4
	其中：5,400,000	5%	G+12个月之后	
	5,400,000	5%	G+24个月之后	
	4,901,472	4.538%	G+36个月之后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7,050,240	6.528%		注1、注5
	其中：5,400,000	5%	G+12个月之后	
	1,650,240	1.528%	G+24个月之后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6,834,816	6.329%		注1、注6
	其中：5,400,000	5%	G+12个月之后	
	1,434,816	1.329%	G+24个月之后	

注 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注 2：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四川圣达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中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中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中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四川圣达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4：中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中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中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四川圣达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5：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四川圣达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6：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四川圣达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000,000	75.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73,440,000	68.00
1、发起人股份	60,750,000	56.25	1、发起人股份	55,080,000	51.00
其中：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114,400	24.1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677,056	21.92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4,635,600	32.0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1,402,944	29.077
2、募集法人股份	20,250,000	18.75	2、募集法人股份	18,360,000	17.00
二、流通股份合计	27,000,000	2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34,560,000	32.00
A 股	27,000,000	25.00	A 股	34,560,000	32.00
三、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确定的出发点是：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相关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流通股股东作出一定的对价安排。对价的测算采用超额市盈率法，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市盈率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水平相比较，计算发行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市盈率倍数，从而测算出流通权价值，并将其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

（1）理论对价安排的测算

首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市盈率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市盈率水平相比较，计算发行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超额市盈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国外成熟市场发行市盈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以高科技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投资为主营，主营产

品为 AFS 集成快速制造系统和 HY 系列润滑油复合添加剂，国外同类产品多为大型企业集团经营，且公司经过多次重组，首次公开发行时的主营业务资产均已置换出公司，很难准确地评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高科技含量。而国外成熟市场发行平均市盈率约 7 至 10 倍，取其中间值 8.5 倍市盈率，即假设公司在国际成熟证券市场上的合理发行市盈率为 8.5 倍。公司 199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市盈率为 13.5 倍，测算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为 5 倍。

其次，测算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

流通权价值=首次公开发行股数×发行超额市盈率×每股税后利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数量为 1350 万股，发行当年预测加权平均每股收益是 0.38 元。

流通权价值=1,350 万股×(13.5-8.5)×0.38 元/股

=2,565 万元

公司于 199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距今约有 8 年时间，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考虑到流通权的时间价值，在此参考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 7 月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 4.77% 的水平，按照单利 8 年计算目前流通权价值。

即目前流通权价值=2,565 万元×(1+4.77%×8)

=3,543.8 万元

第三，将理论测算的流通权价值换算为对价股份数。

以 2006 年 3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 6.44 元/股为依据，测算全流通情况下每股理论价值

全流通情况下每股理论价值=股改前每股市场价格-流通股每股流通权价值

=6.44 元/股-(3,543.8 万元÷2,700 万股)=5.13 元/股

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543.8 万元÷5.13 元/股=690.80 万股

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对价为：

690.80 万股 \div 2700 万股 \times 10=2.56 股

（2）实际对价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作为流通权对价。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分别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4、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支付，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

交易的手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从而保证承诺的履行。

公司相关承诺的履约时间详见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能力分析 &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承诺条款及其履约方案、违约责任等承诺如下：

“1、同意并将履行四川圣达董事会报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四川圣达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将持有的、履行该等对价安排义务所需数量的四川圣达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对价安排义务。

2、承诺人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四川圣达的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5、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7、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的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四川圣达帐户归四川圣达公司所有。”

上述措施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以顺利实施。

（四）承诺人声明

“1、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四川圣达的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四川圣达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2、我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质押、托管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并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3、我公司保证，我公司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方面的协议或其安排。

4、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我公司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人身份使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我公司保证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和有效，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影印件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影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6、我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如我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一切损失，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动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1,050,000	28.750	法人股
2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外资股
3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外资股
4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7,776,000	7.200	法人股
5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7,538,400	6.980	法人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四川圣达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质押、托管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就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转报。商务部在收到上报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征求证监会意见，证监会于两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商务部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就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作出批复。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最终实施完成需要得到商务部的批准，因此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可能。若商务部未批准本方案下的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无法完成。

处理方案：本公司与中泛投资有限公司、怡威发展有限公司将积极与四川省商务厅、商务部联系、沟通，以尽早取得审批文件。若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未能最终取得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公告相关事项，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二）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处理方案：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届时发生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其尽快解决。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处理方案：公司已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和其他补充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和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 127 号三和大厦 17 楼
保荐代表人： 叶可
项目主办人： 赵波、董海、邹琳

电话：021-62580818、028-62532333

传真：021-62531028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律师：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天均

办公地址：四川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 5 楼

经办律师：杨天均、杨川平

电话：028- 87747485

传真：028-87711981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四川圣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四川圣达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四川圣达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基于上述理由，国泰君安愿意推荐四川圣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圣达及四川圣达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四川圣达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内容和实施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且符合《若干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四川圣达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23日